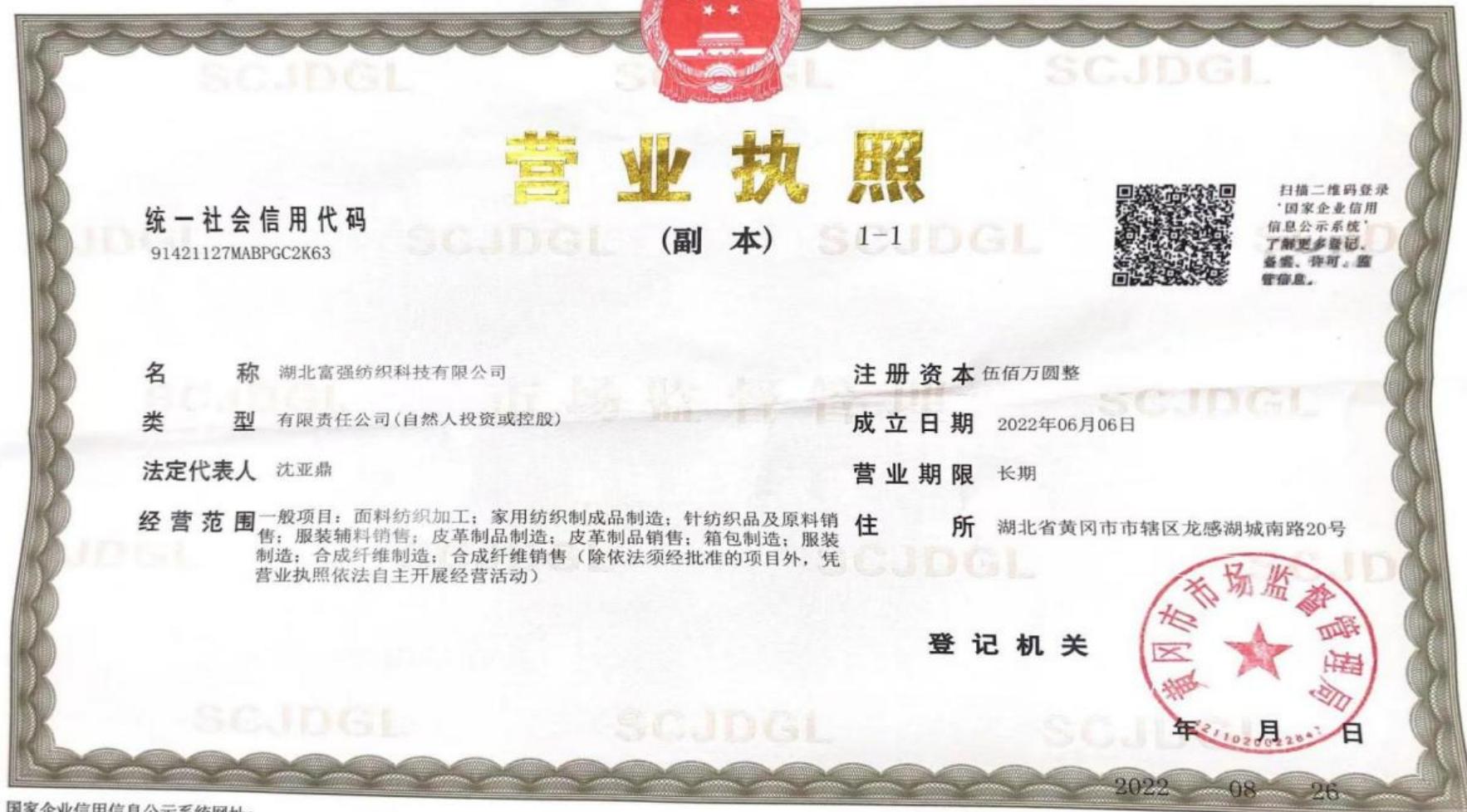


附件1 营业执照

页码,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nTieis/Content/Detail>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5〕3号

## 关于湖北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  
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  
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  
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城南路 20 号，项目占地约 50 亩，总  
投资 9050 万元，新建厂房 3 栋 20000 平方米，综合楼 2 栋  
12000 平方米，计划安装喷水织机 800 台、倍捻机 100 台、  
分条整经车 4 台，整浆并 1 台，洛丝机 6 台，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备案代码：2302-421171-04-01-76855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无组织废气、上浆烘干有组织废气和食堂油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其中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上浆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冷换热器预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制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小型” 标准。

2.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明沟明管”原则，设计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排入雨污水管网。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做好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丝、不合格废布、污泥等）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泥等）。应在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丝、不合格废布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油泥、气浮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暂存管理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各项固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充分资源化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

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 附件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 检 测 报 告

鄂 B&C (2025) [检]字 120030 号



项目名称: 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龙感湖城南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MA**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 政 编 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对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氨、硫化氢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G3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μ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http://www.hgbcj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AWA6021A 型校准器	

#### 四、质控措施

-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sup>3</sup>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25	0.4	10	合格
	氨氮	mg/L	0.274	0.285	2.0	5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总磷	mg/L	0.22	0.22	0	5	合格
	总氮	mg/L	0.74	0.76	1.3	10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 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206918, 1.76±0.09	1.72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4050157, 0.745±0.052	0.721	合格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0.05	7.36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3, 222±11	217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06, 1.31±0.07	1.33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7, 16.1±1.4	16.4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44, 0.293±0.019	0.294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110, 4.63±0.32	4.67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11.19	AWA6228+ B&C-YQ-XC-005-1	93.5dB (A)	93.6dB (A)	94.0±0.5dB (A)	合格
	AWA6228+ B&C-YQ-XC-005-4	94.0dB (A)	94.0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11.20	AWA6228+ B&C-YQ-XC-005-1	93.6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AWA6228+ B&C-YQ-XC-005-4	94.0dB (A)	94.0dB (A)	94.0±0.5dB (A)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氨	G1	0.06	0.07	0.08	晴, 13~14°C 西北风 1.2m/s, 气压 102.8Kpa
		G2	0.09	0.10	0.09	
		G3	0.11	0.12	0.1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楼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 11月19日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晴, 13~14°C 西北风 1.2m/s, 气压 102.8Kpa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颗粒物	G1	0.265	0.267	0.262	
		G2	0.313	0.304	0.302	
		G3	0.308	0.316	0.314	
2025年 11月20日	氨	G1	0.07	0.08	0.08	晴, 10~15°C 西北风 1.5m/s, 气压 102.5Kpa
		G2	0.11	0.12	0.10	
		G3	0.11	0.13	0.12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0.002	ND (0.001)	
	颗粒物	G1	0.369	0.339	0.333	
		G2	0.382	0.373	0.347	
		G3	0.411	0.366	0.357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年 11月19日	pH	无量纲	7.8	7.9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38	217	241
	氨氮	mg/L	0.280	0.339	0.209	0.378
	悬浮物	mg/L	8	9	9	7
	动植物油	mg/L	2.77	2.76	2.76	2.75
	总磷	mg/L	0.22	0.24	0.23	0.24
	总氮	mg/L	0.46	0.56	0.53	0.57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e.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年 11月 20 日	pH	无量纲	7.6	7.8	7.8	7.7
	化学需氧量	mg/L	259	243	228	236
	氨氮	mg/L	0.558	0.555	0.237	0.257
	悬浮物	mg/L	8	7	9	6
	动植物油	mg/L	3.09	3.10	3.06	3.09
	总磷	mg/L	0.40	0.39	0.39	0.38
	总氮	mg/L	0.75	0.79	0.84	0.84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5年 11月 19 日	N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0	55
	N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54
	N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3
	N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52
2025年 11月 20 日	N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54
	N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3
	N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3	51
	N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2

编制人: 李孔

审核人: 孙加军

签发人: 江波

签发日期: 2025.11.3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楼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噪声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http://www.hgbcjc.com)

## 附件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污泥）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NSW20258001

甲方(委托方):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安徽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减量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

##### 1.1 工业固废的种类

为更好的保护环境安全,规范一般固废市场,配合执法部门对企业的监督与管理,再生处置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废弃物,不包括危险废物、气态、液态废物。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2.1 合同期限

该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履行期暂定 1 年,

自 2025年8月24日 起至 2026年8月24日 止。

####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3.1 由甲方负责现场机械装车、人工装车,甲方安排组织专业车辆到达乙方指定转运地点;

3.2 污泥必须是吨包袋装,不接收散装。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承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交予乙方收集、转运、减量化处理,不找第三方。

指定(清运联系人)        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成分、份量等有效资料。甲方提供的一般固废不得掺杂生活垃圾、危废、和剧毒杂物,因掺杂危废及剧毒杂物对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危害,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150 元/吨(固废物不可晒干,不可压油。)。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2 乙方严格按照环保部门有关环保规定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利用、贮存、转运、减量化处理。

####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固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固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双方不能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的,已转运至乙方的一般固废退回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未按合同承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纺织絮凝污泥）全部交予乙方收集、转运、减量后综合利用处，如果交由第三方处理，因第三方处理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并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 7.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一般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 7.3 合同中约定的固废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 7.4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掺杂危废对乙方工作人员产生危害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废物品转出乙方厂区。
- 7.5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甲乙双方根据当地环保政策对接，乙方提供资质证明正規合法处理给予甲方以供备案审核。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 9.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 10.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
- 10.2 若乙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1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各自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10.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前期签订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 法人代表（签章） 经办人： 电话号码： 日期：2025年8月26日	(公章)	乙方：安徽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经办人： 电话号码：1890569675 日期：2025年8月26日
---	------	---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资质

### 废矿物油收集处置协议书

甲方：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梅县龙感湖城南路 20 号

乙方：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 B15 栋 1-4 层 01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协议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自己运输车辆在甲方的规定时间内到甲方制定地点，将甲方废矿物油运输至乙方厂区范围。

#### 二、作业工具及人员

- 1、乙方自备车辆及配备搬运人员，并承担本条所述费用。
-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将废矿物油装运上乙方车辆。
- 3、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需服从甲方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并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制度，不得在甲方厂区从事与本作业无关事项，不越区游荡，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出现不当行为，其后果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应教育乙方作业人员爱护甲方设施，如乙方作业人员造成甲方生产设备，公共设施的损坏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5、在装运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清理物品不得随意丢弃，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清理卫生。

#### 三、价格及付款

- 1、标的物（以桶为单位，满桶以油液面不低于 1 公分为标准）

废油：单位为每桶暂定市场价人民币，若矿物油价格大幅上涨或者下跌，回收价格双方另行商定。

- 2、付款方式：现金或者转账方式结账（乙方付款给甲方）

#### 四、责任

- 1、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事本协议书内容的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违规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书。
- 2、乙方在处理以上废油时，不以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3、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矿物油，不得在危险废矿物油中掺入无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矿物油或其他物质。
- 4、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装运，或提货过程中被发现确认严重违规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对余下的废矿物油做另行处理。

#### 五、未尽事项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履行日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1 年。
- 2、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各执一份，环保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5 年 01 月 0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胡正耀  
联系电话：13971719778  
2025 年 01 月 06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伟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B15栋1-4层01号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B15栋1-4层0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3-08（不含沉淀残渣、过滤残渣）、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包括含油及废乳化液金属屑）、900-007-09）#此项完结#

核准经营：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9050.7 吨/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5000 吨/年#此项完结#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编号：X42-09-02-0047

发证机关：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9KXNLX5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贺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B15栋1-4层0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1日

## 附件6 工况说明

### 工况证明

“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品主要为化纤胚布，具体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 产量	本次阶段性 验收产量	设计日生 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化纤胚布	2025.11.19	500万米	800万米	2.42万米	2.42万米	100%
	2025.11.20				2.41万米	99.5%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